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

网络询价委托书

（2021）粤0104执14447号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院在执行郭晓东与曾永华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规定，请你平台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日内出具询价报告。询价报告应当载明询价财产的基本情况、参照样本、计算方法、询价结果、结果有效期等内容。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询价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延长期限三日。

需询价的财产如下：

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中路紫来街23号211房，房产坐落：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中路紫来街23号211房，所在小区：南华中路紫来街23号211房，规划用途：10住宅，建筑面积：40.95平方米，所在楼层：2层，全部楼层：8层，户型：1室1厅1卫，建筑朝向：东南，无电梯。

2022年01月18日

承 办 人：陈靖宇　　联系电话：

联 系 人：李静敏　　联系电话：83009528

本院地址：

邮　　编：266000